

作者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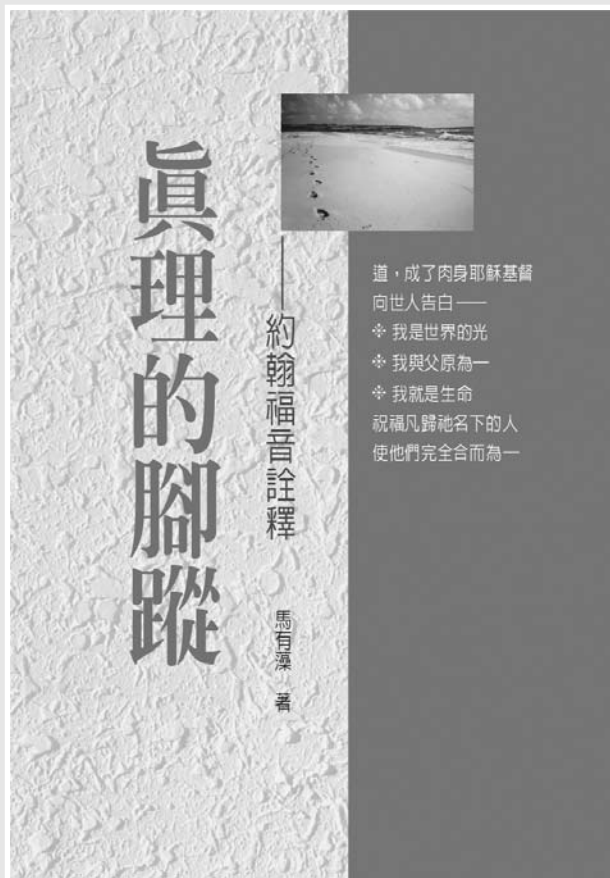


馬有藻 博士

香港中學畢業後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浸信會大學獲理學士，繼在美南浸信會西南神學院獲道學碩士及宗教教育碩士，再於達拉斯神學院獲神學博士及三藩市神學院教牧學博士。

曾任菲律賓神學院院長，在美國華人眾神學院教導及教會牧會多年，並經常在美、加、香港、臺灣等處研經培靈擔任講員。

現任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顧問。出版聖經註釋、系統神學、解經叢書共四十本以上。



第11章 受難時的事跡

——從被捕至被埋（約 18：1～19：42）

作者在本章將讀者帶進福音書的高潮：主的被賣、被捕、被審、被釘及被埋等主受難的事跡。受難、代死是主降世之目的，主常說的那「時候」終於來臨了。

I. 耶穌被捕（18：1～11）

耶穌作了大祭司的禱告後，便與門徒離開聖殿，朝東往橄欖山去，他們渡過山坡下的汲淪溪。汲淪溪的命名有二典故：(1)汲淪（Cedron）即香柏樹（Cedars），這溪兩旁長滿高大的香柏樹，故名（參撒下 15：23；王上 2：37）。(2)據《他勒目》記（Schabb. fol. 33.1），「汲淪」（kedar）意為「糞便」，此溪原是耶路撒冷的污渠，故名，但此時已不再用作通穢積之途【註 1】。到了一個他們常去的園子（18：1～2），這園子在符類福音稱為「客西馬尼園」（意「橄欖園」）。

約翰沒有記下主在客西馬尼園內為「苦杯」與父神的禱告，故在 18：2～3 之間有一段間隙，可以插入主那段掙扎的禱告（參太 26：36～46）。

A. 猶大帶兵捉拿主（18：1～9）

耶穌說了這話，就同門徒出去，過了汲淪溪。在那裡有一個園子，他和門徒進去了。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，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裡去聚集。猶大領了一隊兵，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，拿著燈籠、火把、兵器，就來到園裡。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，就出來對他們說：

「你們找誰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找拿撒勒人耶穌。」耶穌說：「我就是！」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裡。耶穌一說：「我就是」，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他又問他們說：「你們找誰？」他們說：「找拿撒勒人耶穌。」耶穌說：「我已經告訴你們，我就是。你們若找我，就讓這些人去吧。」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，說：「你所賜給我的人，我沒有失落一個。」

此時猶大領了一隊兵及公會的「宗教警察」，帶著搜索的火把和兵器來到園裡。

「一隊兵」原文 *speiran* 是羅馬一兵團，由 760 步兵，240 馬兵組成，交千夫長 (*chiliarchos*，參 18:12) 率領，現時是整個兵團的代表。這小隊顯然是公會請求彼拉多派來捉拿「政治宗教犯」拿撒勒人耶穌的 (參太 26:47)。

約翰不像符類福音那樣詳載耶穌被拿的經過，然而他指出了耶穌是整個場面的主人，而非被動地束手就擒：(1) 耶穌知道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 (18:4 上)；作者特意記下主「知道」一切事情的發生均由祂自己支配與順服天父而來。(2) 「就出來」(18:4 中) 的原文 *ekslthen* 與「進去了」(18:1 下) 的原文 *cislthen* 成一對比，從二字字首 (*ek* 與 *eis*) 可知。

作者意欲表達主是自動從園中出來，把自己交出的。主不但沒有躲避他們，還勇敢地面對祂的「時候」。

主詰詢他們的來意 (18:4 下)，然後從容回答「我是」(18:5)。主在被拿時仍用一句宣稱自己是神的詞彙作答，可見主在何時何地都不會隱藏自己的身分，這是何等偉大的

氣概！聽的人為之震懼，立時退倒在地上（18：6）。

主再次問及他們的來意（18：7），免得他們為難門徒（18：8）。主很細心，為要應驗 17：12 的聲明（18：9，此節是作者後來回想時發出的感慨）。

B.彼得用刀護衛主（18：10～11）

西門·彼得帶著一把刀，就拔出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右耳；那僕人名叫馬勒古。耶穌就對彼得說：「收刀入鞘吧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

主的話與兵丁的仆倒激發了彼得的勇氣，於是他奮不顧身，揮刀護主【註 2】，向站在主旁邊大祭司僕人的頭顱直砍下去，也許焦距不準，或刀法太差，或僕人及時閃避，結果只是右耳被削掉（18：10）。

四福音中，只有路加福音記載了耶穌醫治這僕人馬勒古的耳朵（路 22：51）。由於他即時獲得醫治，彼得才不致同時被捉拿。

耶穌立即喝令（非中譯「說」）彼得收刀入鞘，並再次提醒他，主向父神完全順服，甚至捨命也甘心樂意（用喝杯來表示）（18：11）。

「喝杯」是耶穌在園中與父神交涉及內心爭戰的經歷，約翰沒有記述。「杯」在舊約中代表神的忿怒，也是受苦的表記（如詩 75：8；賽 51：17、22；耶 25：15；結 23：31～33）。這杯是主樂意接受的。

精彩內容，敬請展讀《真理的腳蹤》